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甲方）：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赔偿义务人（乙方）：

高协民、袁斌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日

签订地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楼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甲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5540640

住所地：益阳市龙洲南路 299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高协民

身份证号码：432325196310230013

住所地：桃江县桃花江镇太平路 27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袁斌

身份证号码：430922199405118911

住所地：桃江县灰山港镇肖家段村刘家湾组

经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平等磋商，对高协民、袁斌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形成共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3 年 4 月，高协民、袁斌将位于灰山港镇肖家段村蜈蚣坑组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造成了 1464 平方米林地的功能性退化。

（二）相关证据

- 1.高协民、袁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询问笔录一份；
- 3.现场勘测笔录一份；
- 4.高协民、袁斌地形图一份；

- 5.单个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三大类）一份；
- 6.桃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桃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一份；
- 7.《行政处罚决定书》（桃自资罚决〔2023〕18号）
- 8.《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肖家段村高协民袁斌非法开采矿石损害生态环境赔偿鉴定意见》
- 9.现场照片4张。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2.《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
- 4.《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前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认定高协民、袁斌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生态环境赔偿专家鉴定意见出具的《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肖家段村高协民袁斌非法开采矿石损害生态环境赔偿鉴定意见》，认定高协民、袁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费 244057 元，其中生态修复费 224000 元，期间损失 16057 元，鉴定费用 4000 元。

1.高协民、袁斌缴纳生态环境期间损失 16057 元、鉴定评估费用 4000 元。

2.由高协民、袁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自行对破坏的林地自行修复、恢复植被条件，并经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

高协民、袁斌违反本协议，不能按期恢复植被条件的，高协民、袁斌须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费 244057 元，由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有关单位负责修复。高协民、袁斌拒绝缴纳的或经催告后未按时缴纳的，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商请检察机关提起自然资源损害公益诉讼。

五、争议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及时依法公开本协议；

(二)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签署时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桃江县自然资源局、高协民、袁斌各一份。

赔偿权利人（盖章）

赔偿义务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赔偿义务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



